

海洋法律与政策

第一集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 主编



海洋出版社

前 言

《海洋法律与政策》一书的问世,标志着海洋法律和海洋政策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走向更加广阔的天地,展现了蓬勃发展的前景。

近年来,对海洋政策、法律等领域的研究日益引起海洋界、法律界及有关人士的重视,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发展,研究成果不断涌现;特别是1987年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了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1989年9月又成立了中国海洋学会海洋法学会,更加促进了这方面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迫切需要一个探求知识、传递信息、切磋问题、交换意见的园地。本文集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的产物。

《海洋法律与政策》文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双百”方针,遵循为海洋事业服务的宗旨,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探讨海洋发展战略、海洋政策、海洋法律、海洋经济等理论与实践,介绍国外在这些方面的动态和研究成果,维护我国海洋权益,保护我国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促进我国海洋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我们希望通过本文集的出版发行,建立与国内外海洋法律、海洋经济、海洋政策、海洋科学、海洋教育及有关的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的广泛联系,加强学术交流,促进这些方面的研究工作有一个新的局面,以适应形势的需要。

陈炳鑫

1990年5月

目 录

· 论 文 ·

国际海底筹委会的最新进展·····	陈炳鑫(1)
适用于大陆架划界的国际法原则·····	赵理海(6)
大陆架应与海岸线长度成比例准则·····	张鸿增(33)
大陆架划界未解决之前的临时措施和共同开发 问题·····	陈德恭(46)
东亚地区跨国水域中鱼类的管理问题·····	杨金森(59)
海洋自然保护区及管理初论·····	鹿守本(67)
国际海底会议与先驱投资者申请登记的进展·····	虞源澄(91)
相邻及相向国家间大陆架划界中的特殊 情况考虑·····	张克宁(102)
我国海洋法律体系刍议·····	赵恩波(118)
论海洋污染的国家责任·····	欧阳鑫(126)
“海洋国土”的基本含义及其成立的理由 ·····	吴天喜 申长敬(136)
南极的法律地位与南极管理体制·····	高 风(145)
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的法律规定·····	邹克渊(156)
国家管辖海域的扩大对军事航行自由的影响 ·····	牟岳富(176)
试论我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 资源的合同形式及其法律特征·····	张振凯(185)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评介……………程家川(193)

· 学术活动 ·

国家实践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律与政策中心

第十四届年会……………陈德恭(204)

第十四届世界法律大会海洋法/海商法专题

讨论会……………克 之(208)

· 书评 ·

发展中的南极法律制度

— 评弗朗西奥尼和斯科瓦奇主编

的《南极国际法》……………邹克渊(210)

附英文目录……………(218)

国际海底筹委会的最新进展

陈炳鑫

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成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底筹委会),从1983年3月到1989年9月已经开了7届14次会议,并在1987年12月增加一次海底筹委会的总务委员会,专门审查批准继印度之后法国、日本、苏联三个先驱投资者的矿区申请登记。在1989年春、夏两次会议上都原则确定要在1991年夏季完成海底筹委会的全部工作任务。虽然这是一个弹性目标,但从海底筹委会主席和海法秘书处的安排来看,从各国代表团的 attitude 来看,都在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为了完成各项筹备工作,海底筹委会除了全会还设立了4个特别委员会,除了第一特委会的任务是“对于因‘区域’矿物的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遭遇的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查,其中包括设置补偿基金,并就此向管理局提出建议”,全会和二、三、四特委会都是为了制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关系提出建议而建立的。未来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大会、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经济规划委员会、企业部、海底采矿等大部分规则规章和程序已经完成初审,有的已审议完毕。并且从1989年夏季会议起,海底筹委会主席已开始就上述几方面规则规章的核

心问题组织包括我国在内的磋商小组进行逐一磋商,力求加速解决。由第四特委会专门审议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规则规章等进展顺利,任务完成过半。目前虽然仍有一些分歧难以统一,但这方面有国际法庭的一些成文规定作参考,看来不会因法庭筹备拖延而影响整个筹备工作进程。因此,多数与会国家对按预定日期完成筹备工作是有信心的。

除此而外,海底筹委会会有两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关于先驱投资者义务问题的磋商,二是关于《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所谓广泛性问题的讨论。

先驱投资者是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对在国际海底已经投资的国家或国家控制下的法人或自然人的一种优先安排,也是赋予海底筹委会要解决的问题之一。海底筹委会经过五年的努力终于在1987年先后批准了印度、法国、日本、苏联四个先驱投资者的矿区登记申请,这标志着国际海底登记制度已经建立,这也是海底筹委会工作进程中突破性的进展,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和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称这是海洋法会议以后海法方面最重要事件,筹委会主席和与会许多国家把先驱投资者登记称之为里程碑。按照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先驱投资者在取得申请登记矿区的权力同时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包括交纳25万美元登记费,每年交纳100万美元的固定年费,为管理局有偿勘探一个矿址,为管理局的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培训技术人员、有偿转让自己的技术,对分配给自己的矿区要进行定期投入直至勘探到具有商业开采价值等。虽然这些义务是明文规定的,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和西方国家的潜在的先驱投资者则认为当时确定的这些义务,今天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原来估计很快要进入海底资源商业开采阶段已为期遥远,特别是100万美元固定年费是一笔很大的财政负担。因此,他们提出要求减轻义务负担,免交100万美元固定年费。在1988年度的两次会议

· 都就义务问题进行了磋商,并成立了 33 国磋商小组,它包括 77 国集团 16 国核心组成员、4 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潜在先驱投资者、公约之友的 11 国集团、东欧集团和中国。在 1989 年春季会议上,大会主席吉萨斯提出了一项关于解决先驱投资者义务问题的谅解建议。这项建议包括 16 点内容和关于人员培训、勘探计划两个附件。其中重要的折衷意见,一是先驱投资者要为筹委会免费培训人员,二是法国、日本、苏联三个先驱投资者要为企业部承担一个为期五年、在面积和质量上都具有商业可行性价值的勘探矿址计划,三是先驱投资者在遵守上述两项规定、并且每年用于勘探的费用达到 100 万美元的情况下,可以被认为履行了交纳 100 万美元固定年费的义务。这项建议变通了义务履行方式特别是 100 万美元固定年费的履行方式;并且对发展中国家先驱投资者的印度与发达国家先驱投资者的法国、日本、苏联作了区别。对印度除了要求其无偿培训人员而外,只要法、日、苏三国履行了上述勘探义务也可把印度视作交纳 100 万美元固定年费的义务已履行。对于主席的建议,四个先驱投资者和西欧、东欧集团虽然不满意但同意作为讨论的基础。77 国集团坚持强硬立场,并且提出登记太平洋矿区的法国、日本、苏联要为管理局无偿勘探一个矿址,它们交给管理局的矿区如果将来勘探发现与其保留的矿区商业价值不等应予经济补偿。但 77 国集团也表示愿意就所有义务问题的方案进行讨论。为了商讨主席的建议,1989 年 8 月 7 日至 16 日在纽约召开了专家组会议,制定了一个法国、日本、苏联三国共同为管理局勘探一个矿址的具体计划。这项计划包括勘探面积 71500 平方公里,勘探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 2~3 年,投资 700~900 万美元,第二阶段可投资 3500~4000 万美元,需要 7~9 年。本来在 1989 年夏季会议上解决义务问题,但由于意见分歧仍很大,完全没有能够按会议主席原定计划推进。对专家组提交给筹委会的勘探计

划反映是：先驱投资者法国、日本、苏联认为第一阶段可以执行，第二阶段要等待勘探技术取得长足进步才能考虑。77国集团对此要求先驱投资者作出明确表态后才能作出反映。会议决定，1990年春季会议将把义务问题磋商作为重要议题，但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解决尚难预料。我们估计，义务的履行是不容推卸的，但最终将会达成一个履行义务的折衷妥协方案，既要充分反映和维护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又要适当照顾未来海底采矿国的利益。

关于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争论，一直是海底筹委会内外隐约可见的问题。有些西方国家甚至公开扬言，不修改公约第十一部分不会批准公约。美国甚至以此抵制签署公约，拒绝参加国际海底筹委会。苏联及东欧集团对公约十一部分也经常表现不满情绪。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公约生效后的广泛性，防止和反对在公约制度外另搞一套国际海底制度，多年来各方都在寻求一种解决办法，在1989年夏季海底筹委会会议结束时，77国集团主席代表77国集团发表了一项声明，其内容之一表示愿意与任何利益集团就公约的任何问题进行讨论。这一声明轰动了整个会场，西方国家代表、四个先驱投资者代表、东欧集团代表纷纷表示对77国集团的声明表示欢迎。我国代表团也表示赞赏77国集团的重要声明。我们认为，在保持公约完整性的前提下，使它更具广泛性，并且强调国际社会应当在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制度下进行活动，不接受公约外的任何海洋制度。作为支配“区域”（公约中指国际海底）的原则，特别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管理，这一点任何国家已无法反对。但对“区域”内资源的开发政策包括活动政策和生产政策，几乎受到大多数可能的海底采矿国的反对。与公约第十一部分密切相关具有公约国等法律地位的公约附件3对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

本条件作了一系列严格规定,其中包括技术转让条款、合同的财政条款、工作计划的核准、资料的转让等,都给海底采矿者提出了比较苛刻的要求,这也是先驱投资者和西方一些可能采矿国所不满意的。另外,他们对公约第 151 第 10 款规定要建立一种补偿制度,用于对因海底采矿而受影响的陆产国的经济补偿也是难以接受的。这些问题,都将是今后可能提出的问题。我们应当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一起,为维护公约的完整性、推进公约的广泛性作出自己的贡献,为建立国际海洋新秩序而努力。

适用于大陆架划界的国际法原则

赵理海

自大陆架这一法律概念于 1945 年出现以来,50 多个相邻或相向国家已缔结了大陆架划界协定。截至目前为止,对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提出要求的国家达一百几十个。从巴伦支海(苏、挪)到爱琴海畔(希、土),从北美的格陵兰岛(加、丹)到南美之角的马尔维纳斯群岛(英、阿),从北海周围(英、挪、丹、荷、西德、法、比)到东海之滨(中、日),从波罗的海(苏一芬、苏一瑞典、东德一波兰)到波斯湾(伊朗一卡达尔、伊朗一沙特阿拉伯),由单方面要求而引起的大陆架争端此伏彼起。尤其是近 20 年来,国际法院和国际仲裁机构所受理的大陆架划界案,更是层出不穷。

中国有句古话,“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大陆架划界也应当有一定的法律原则可资遵循。公平原则是不是一项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准则?是否象有人所说的,随着 200 海里距离标准的出现,陆地领土自然延伸原则的重要性日益减少?等距离中间线是否一项强制性的法律规则?作为大陆架划界的“特殊情况”,应当如何评价“成比例”因素?海沟和岛屿在大陆架划界中的作用又如何?大陆架划界与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关系应当怎样处理?对于这一系列问题本文试图作一番全面探讨。

根据习惯国际法，公平原则是“一项得到普遍承认的划界所采用的一切规则和方法的压倒一切的国际准则。”⁽¹⁾

首先，公平原则已为许多国家的重要法律文献所确认。早在1945年9月28日，杜鲁门公告就宣称：“在大陆架延伸到他国海岸或与邻国共处同一大陆架的情况下，边界应由美国与有关国家按照公平原则予以确定。”⁽²⁾

其后，沙特阿拉伯和伊朗相继于1949年5月28日和1955年6月19日发表了类似声明或法令。前者宣布，“沙特阿拉伯与其海岸相毗连的波斯湾地区的底土和海床的边界，将由该国政府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按照公平原则予以确定。”后者则规定，“关于划定伊朗大陆架可能引起的争端应按照公平原则加以调解。”⁽³⁾在1968年的协定中，伊朗和沙特阿拉伯还明确表示，它们“希望按照公正和准确的方式划定其疆界线。”⁽⁴⁾

菲律宾1986年3月20日所发布的第370总统公告也明文规定，“在与相邻国家共有大陆架的情况下，疆界线将按照法律和公平原则由菲律宾与该共同确定。”⁽⁵⁾

其次，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的规定中，“公平”概念也始终起着主导作用。根据1977年的《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第83条第1款，“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彼此大陆架的界限，应按照公平原则协商划定。”⁽⁶⁾然而，由于公平原则和中间线原则两个集团长期争论不休、相持不下，一项新的折衷案文最后被列入公约草案中，没有提到具体原则，而只是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的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⁷⁾这项妥协案文得到了两个对立集团的主席和大多数与会

国的广泛支持。

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期间,我国代表也曾指出“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之间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应由有关各方根据公平原则,考虑到各种因素和情况,通过平等协商,加以确定”。这是对有关各方取得公平合理结果的唯一途径。中间线或等距离线是划界的一种方法,只有在符合公平原则的条件下才能采用^[8]。

第三,公平作为一项确立了的国际法原则,在国际法院的判例中也有着悠久的传统。早在1937年6月28日默兹河(River-Meuse)一案中,常设国际法院法官赫德森(Manley. O. Hudson)就指出,公平原则是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写道:“赫赫有名的公平原则(Principles of equity)久已被认为是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而作为这样公平原则往往为国际法庭所适用。……大多数国际法学家似乎同意,这一措辞是被理解为一般正义原则(general principles of justice),以别于任何特殊法律制度。”^[9]

在1969年的北海大陆架划界案中,国际法院宣称:“划界是按照公平原则,并考虑一切有关情况(all relevant circumstances)以协议来实现。”抽象的“公平原则”可以用具体的“有关情况”加以补充。在公平划界之前,两者都必须考虑到;但公平划界本身并不意味着强制因素,而公平原则却具有法律规则或原则的性质,在其适用中必须重视各种“有关情况。”^[10]

在北海案的判决中,国际法院还提出了一个新概念,即“不改变自然概念”(non-refashioning of nature concept)。法院强调,为了达到公平划界的目的,各当事国可以采用不同方法,假使能够得到合理的结果。“不管国际法院的法律论证如何,其判决必须是公正的(just),因而在此意义上也是公平的(equitable)。”^[11]法院将这一概念描述为适用公平原则的一个重要因素。法院指出,“公平(equity)并不一定意味着平等(equality)。从来不可能有任何完全改变自然的问题。公平并不要求一个没有通海道的国

家应当被配给大陆架区域,否则就可能发生把一个拥有广阔海岸线的国家同一个拥有有限海岸线的国家的情况等量齐观的问题。平等是被看作在同一水平上,而不是公平能够得到补偿的这样的自然不平等。”^{〔12〕}

同样,在1977年英法大陆架案中,仲裁法庭也认为大陆架划界必须按照公平原则。在法庭看来,1958年《大陆架公约》第六条并不是确立了“等距离”和“特殊情况”两项原则,而是规定了一项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与习惯法规则有着相同的目的,即按照公平原则来划界。法庭着重指出,不论采取等距离方法或任何其他方法,都是为了适当地反映每个特定条件下的地理及其他有关情况,以达到公平划界的目的。对一个具体案件究竟采用何种划界方法,按照1958年日内瓦公约,还是根据习惯法办事,必须从有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出发,并以疆界线必须符合公平原则这样一项基本准则来衡量和确定。”^{〔13〕}

根据仲裁法庭的解释,所谓划界必须按照公平原则进行,不仅仅指责成法院遵守公正(fair)的程序规则这一意义上的公平,而且具有实质性的意义。事实上尽管从技术上讲,公平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但在英法案中公平既可作为划界的手段,也可以是划界的目的。^{〔14〕}

仲裁法庭认为,在划界的手段这个意义上,在两国自然和地理属性不相等的地方,公平的作用并不是创造完全平等制度。公平不是平等。“公平并不要求海岸线与大陆架的关系本来是不相等的被看作是具有完全相等的效力。公平所要求的只是适当减少不成比例的效力。”^{〔15〕}

1982年突尼斯和利比亚特别协定第一条也承认,在考虑该地区大陆架特有的有关情况时应以公平原则为依据。1985年国际法院在其对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的判决的执行部分中重申,“划界是按照公平原则来进行,并考虑一切有关情况,其中

包括各当事国之间的陆地边界”等。^{〔18〕}

但是,什么是公平原则?双方意见不一。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法院曾作了详细论述,“公平”一词是用以表示所得到的结果和得到这种结果所使用的方法。然而,结果毕竟是重要的,原则应服从于目标。一项原则的公正性,必须按照其为达到公平结果的有用性来衡量。并不是每项这样的原则本身都是公平的;只有通过解决的公正性才能取得这种性质。法院所适用的原则,必须按照其得到的公平结果的适当性而定。因此,法院认为,不能抽象地解释“公平原则”,而应当是“为达到公平结果可能适当的原则和规则”^{〔17〕}这也正如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所说,“判决必须是公平的。”^{〔18〕}

国际法院进一步指出,“公平”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是从“正义”(justice)观念而来的。公平法律概念是法院直接适用的一项一般原则。在适用国际法时,法院得在几种可能的法律解释中,参照案情认为最接近公平要求的选择其一。在本案中法院的任务就是适用作为国际法之一部的公平原则,权衡有关的各种考虑,以便得出公平结论。^{〔19〕}

1984年,在缅因湾划界案中,美加两国也一致同意这一基本规范,“划界应按照公平原则,考虑到各该地区的一切有关情况,以便得到公平结果。”^{〔20〕}对此国际法院分庭在其判决中也表示赞同。分庭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划界应当适用公平标准,关于该区域的地形及其他有关情况采用能够保证公平结果的实际方法。”^{〔21〕}加拿大外交部法律顾问莱高尔特(L·H·Legault)也断言,“公平原则是达成公平结果的手段。一项原则的公平性必须参照为达到公平结果的目的的有用性来衡量。”^{〔22〕}

直到1985年,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上划界案的裁决书中,国际法院法官组成的仲裁法庭也同样认为,在本案中,不论涉及领海划界或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划界,都应适用公平原

则。⁽²³⁾同年,在利比亚 — 马耳他大陆架划界案中,国际法院再次指出,大陆架划界应当适用公平原则,并考虑各种有关情况,公平原则的适用可能要求自始就采取另一种划界方法或一些方法的综合。⁽²⁴⁾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大陆架应当按照公平原则,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通过有关国家的协议来划定。这项原则不但已为各国实践所确认,而且在海洋划界案例中也往往为国际司法机构所适用。它久已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是一项得到普遍承认的划界所采用的一切规则和方法的压倒一切的国际准则。

二

最早提出“自然延伸”概念的,要算 1945 年 9 月 28 日的《杜鲁门公告》了。根据该公告,“处于公海下但却邻接美国海岸的大陆架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属于美国,受美国的管辖和控制。”这是因为“大陆架可以被认为是沿海国陆地的延伸,因而自然属于它”;“大陆架的这些资源又往往是蕴藏在领土内的油田和矿床的向海延伸,”如公告的序言中所指出的。⁽²⁵⁾

1969 年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对自然延伸原则的科学性作了系统的理论阐述。西德在北海案中主张国际法院应有分配权,“每个有关国家都应拥有可得到的大陆架的公正和公平的一份。”⁽²⁶⁾法院认为这一概念是站不住脚的、完全不符合有关大陆架的最基本的法律规则的。法院指出,它在本案中的任务是对有关区域进行划界(délimitation),而不是分配(appportionment)。划界“是确立原则上已经属于沿海国的区域的疆界,而不是重新(de novo)确定该区域”。⁽²⁷⁾

照法院的说法,根据习惯法,大陆架被描述为“通过在该国完

全主权下的其领海海底沿海国的陆地领土(land territory or domain)或陆地主权(land sovereignty)的自然延伸或继续到海中或海下。”^{〔28〕}法院指出,沿海国根据对其大陆领土的主权,并作为沿海国为了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利扩展,对于构成其陆地领土自然延伸到海中或海下的大陆架区域的权利,事实上(ipsa facto)并自始(ab initio)就存在。”这是沿海国的“固有权利”。“为了行使这种权利,不需要经过特别法律程序,也不必履行任何特别法律行为。”^{〔29〕}正如“陆地主宰海洋”(the land dominates the sea)的概念^{〔30〕}一样。“国际法给予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法律权利是基于这一事实,有关的海底区域可被认为是,实际上沿海国已经拥有统治权的领土之一部,在这个意义上,它们虽被海水覆盖,但却是该国领土的延伸或继续、领土在海下的扩展。”法院还强调,如果“一个特定海底区域虽不构成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即使该区域可能比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更靠近沿海国,也不能被认为是属于该国。”^{〔31〕}这样,国际法院就给予“大陆架是沿海国行使主权的陆地领土在水下的自然延伸”这一原则以充分的肯定。连美国卡内基国际事实调查中心的高级研究所哈里森(Harrison)也直言不讳地说,“从东亚的角度来看,1969年国际法院判决书具有重要意义,它为中国要求对大陆架行使管辖权直到冲绳海槽提供了法律依据。”^{〔32〕}

国际法院在本案中,并没有把“公平划界”与“确定自然延伸的界限”看作同义语,而只是说划界是“以这样的方式来实现,尽可能多地留给每一方构成其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所有那些大陆架部分,而不侵害另一方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33〕}

在1977英法大陆架案的裁决中,上述原则也得到了确认。仲裁法庭概括地说,“任何国家的大陆架必须是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而且一国的自然延伸不应侵害另一国的自然延伸”。^{〔34〕}

一方不得侵犯属于另一方的区域这一概念，在 1985 年的利比亚 — 马耳他大陆架案中，再次得到国际法院的认可。⁽³⁵⁾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随着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国际法院在一系列大陆架划界案中，对自然延伸原则的重要性似有贬低之意。在 1982 年突尼斯 — 利比亚案中，国际法院就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1 款包括两部分，使用两种不同标准。按照第 1 款的前部分，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是主要标准。而该款的后部分，200 海里的距离在某种情况下则是沿海国权利的根据。大陆架法律概念已为距离标准所修正。”⁽³⁶⁾法院还宣称，“就第七十六条第 1 款重申自然延伸原则来论，它并没有引进新的因素。但就该款规定，在从海的表面测算到基线的距离的某些情况下是沿海国权利的根据来说，它摆脱了自然延伸是权利的唯一根据这项原则。”⁽³⁷⁾这就无异于说，由于公约第七十六条已明确采用两种标准，“自然延伸”标准只是在确定宽于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时才有意义。如果大陆架不足 200 海里，200 海里距离标准就取代“自然延伸”标准。

在利比亚 — 马耳他大陆架案中，国际法院把“自然延伸”概念和距离概念都说成是“大陆架法律概念的基本因素。”⁽³⁸⁾法院指出，“在 200 海里以内的区域主张权利的唯一根据是从主张权利的国家的海岸量起的距离，在 200 海里区域内的地质和地貌特征完全无关紧要。”法院甚至断言，距离标准作为沿海国对大陆架主张权利的根据是一种“新趋势”。⁽³⁹⁾

在缅甸湾划界案中，加拿大也随风转舵。在它看来，自然延伸概念作为沿海国对大陆架权利的基础的重要性正在与日俱减，而就专属经济区来说，“朝着距离原则发展的趋势”却正在出现⁽⁴⁰⁾。国际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强调海岸线走向和长度等地理因素，而与自然延伸有关的地质和地貌因素却没有受到重视。这样，自然延伸原则似乎已为地理上的考虑所取代。